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9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德国 NIMAK GmbH、NIMAK KG 和 Nickel GmbH 100% 股权方案变更的议案》

公司在通过数轮竞标后，最终从国内外竞争者中胜出并最终与目标公司股东达成一致。2018年10月，公司及公司在德国的子公司 Herkule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GmbH & Co. KG（以下简称“HIT KG”）与 Paul-Gerhard Nickel, Anja Nickel, Alexander Nickel, Markus Nickel, Erika Angelika Nickel, Nickel 继承共同体（由 Alexander Nickel, Markus Nickel, Erika Angelika Nickel 组成的遗产继承的不可分割的继承共同体）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拟通过 HIT KG 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 NIMAK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以

下简称“NIMAK GmbH”), NIMAK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 Co. KG (以下简称“NIMAK KG”)及 Nickel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以下简称“Nickel GmbH”)的 100%股份和权益。由于跨境并购的复杂性,交易各方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期限内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达成相关交割条件。2019 年 6 月,经相关各方协商,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交割范围、股份买价等、交割条件达成期限等条款变更达成一致,并根据变更后的收购方案签署了新的《股份购买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NIMAK GmbH、NIMAK KG 及 Nickel GmbH 100%股权,近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购买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购买事宜涉及的法律文件签署、政府机关审批涉及材料的申报及标的资产交割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德国 NIMAK GmbH、NIMAK KG 和 Nickel GmbH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